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10號

抗 告 人 蔡毓芳

相 對 人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雖經判決確定（即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57號，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然相對人欺騙在先，發生問題後復不出面解決，反而興訟，系爭判決偏袒相對人，對伊不公平，前開消費訴訟應由相對人支付費用，伊為受害者，命伊負擔不合理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聲字第931號裁定命伊應負擔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51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裁定並駁回

01 伊之異議，俱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
02 語。

03 三、查系爭判決業已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係諭知由抗告人負擔，
04 但未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之情，有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稽
05 （原處分卷第11-19頁），則相對人提出繳納裁判費5510元
06 之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據此命抗
07 告人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551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當。原裁定予以
09 維持，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稱：系爭判決偏袒不公，應由
10 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云云，依前揭說明，核非確定訴訟費用
11 額程序所得審究。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
12 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5 民事第十三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17 法 官 柯雅惠

18 法 官 邱蓮華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蘇意絜